永懷領袖虔敬追思 各地法院舉辦活動

【本刊臺北訊】為紀念先總統　蔣公誕辰，福建高等法院廈門分院日前舉辦自強活動，全體員工及眷屬由賴院長秩隆率領，首先前往桃園慈湖恭謁先總統　蔣公陵寢，並轉往大溪蔣故總統經國先生靈前虔敬追思，以表達同人對兩位偉人的崇敬。

謁陵後續轉往聯合報業休假中心南園參觀遊覽，同人及眷屬均感神清氣爽、活力充沛，咸認係一次有益身心而愉快的休閒活動，全體人員於當日下午七時盡興而歸。（珍）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方法院為紀念先總統　蔣公誕辰及提倡正當休閒活動，維護同人身心健康，除於日前組隊參加人事行政局舉辦之大屯山萬人登山健行活動外，並自辦秋季自強旅遊活動，參加同人及眷屬共一百三十多人，分乘三輛大遊覽車，由該院顧院長仰萱親任領隊。

活動行程共三天，首日上午七時二十分自基隆地方法院出發，九時四十分抵達臺中後，參觀自然科學博物館及遊卡多里樂園。下午五時三十分至墾丁，夜宿墾丁青年活動中心。第二天上午遊貓鼻頭及墾丁國家公園等風景區，下午遊鵝鑾鼻後，乘車至屏東地方法院拜會，參觀屏東地院新建辦公大廈，該院陳院長義雄親以茶會接待，隨後至高雄佛光山聖地，瞻仰麟峨莊嚴佛殿，夜宿高雄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第三天上午遊覽澄清湖風景區及臺南市億載金城、赤崁樓、安平古堡等名勝後，乘車賦歸。（衡）

【本刊宜蘭訊】為紀念先總統　蔣公百歲誕辰二誕辰，宜蘭地方法院特舉辦員工健行自強活動，以表達對一代偉人的無限崇敬與追思。（傑）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方法院為紀念先總統　蔣公百秩誕辰，除在該院大樓正門搭建彩牌外，並舉辦員工自強健行活動，以表達虔誠敬意與無限追思。

健行目的地為南部佛教聖地佛光山，由陳院長親自領隊。到達目的地後，陳院長簡短致詞，並與全體人員合唱「總統　蔣公誕辰，舉行紀念體師生等。

參加登山人員合唱「總統　蔣公紀念歌」及「梅花」、「我愛中華」，最後歡呼口號，充分流露大家永恒崇仰追思　蔣公敬觀在金門中正圖書館展出之「　蔣公勳業行誼圖片展」。

金門地區司法機關為紀念先總統　蔣公誕辰，舉行紀念永懷領袖之赤忱。

金門地院院宇大門兩側遍插嶄新國旗，並製懸「力行蔣公遺訓，完成中興大業」紀念標語。員工並於是日參觀在金門中正圖書館展出之「　蔣公勳業行誼圖片展」。

金門地院召開院務工作會報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方法院日前召開院務工作會報，首先舉行新到職推事鄭景文宣誓儀式，均由蔡院長秀雄主持，全體員工均參加，各科室提出工作報告。

蔡院長聽取報告後，綜合提示：一、呈復司法院重要公函及報表皆應列要認眞學習。六、增建服務處、公證處等工程業已完成。工作努力人員，應酌予獎勵或列入考核。七、愛惜公帑，公物，水電不使用時隨手關閉，增購新公務車運到時，要與原有車輛交互輪派。

會後接續舉行司法風紀事件預防追查小組工作會報，該院追查小組人員提報近月來追查工作情形，蔡院長提示仍須加強查察，以維護優良司法風氣。（美）

司法官班25期舉行懇親酒會

【本刊臺北訊】為加強司法官訓練，自由聯誼，會場氣氛融洽。會後，學員均陪伴其親人參觀該所圖書室、大小教室、實習法庭各處所設施，他們對該所各項設施完善，均感滿意，並讚譽有加。（祥）

△李君問：一、機關之技工、工友與僱用機關間之法律關係？

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受裁決人不服裁決，經向地方法院交通法庭聲明異議，經裁定後向高等法院抗告，迨案件確定後，發現裁決有誤，受裁決人能否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請求救濟？

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列之各種處罰，是否有違警罰法中時效規定之適用？

四、法律用語之「標的」、「標的物」、「證明」、「釋明」其眞正之實質意義為何，有何區別？

△答：一、依民法第四百八十二條規定：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各機關之工友係按行政院頒布之「事務管理規則」第十二編「工友管理」之規定而僱用，依該規則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新僱之工友應先予試用三個月，期滿成績合格者，由僱用機關發給僱用通知書，予以正式僱用。其試用期間不能勝任或品性不端者得隨時停止試用。且於僱用之後，如有一定事由並得予以解僱。其性質係屬民法上之僱傭關係（行政法院四十八年判字第十一號、五十五年判字第七十二號判例參照）。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至第四百二十二條規定，聲請再審係對確定判決始得為之，對於確定裁定並無得以聲請再審之明文，是以法院就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所為裁定確定後，即不得對之聲請再審。又該項裁定所科處之罰鍰、吊扣牌照等乃屬行政罰，與刑罰不同，無從視同刑事判決。該項裁定確定後，自亦不得對之提起非常上訴。

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罰之行為，除部分具違警罰性質者（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處理細則第五十六條之易處拘留）外，其他一般不具違警罰性質之各種處罰，均不適用違警罰法中所規定之時效。

四、㈠「標的」、「標的物」：法律上對於一般抽象的對象或客體泛稱為標的。如債之標的，指債務人之給付；契約之標的，則指契約之內容；訴訟標的，指當事人為確定私權之請求所主張或否認之法律關係。至於標的物，則指具體的一定財產而言，如買賣房屋，房屋即為買賣之標的物。㈡「證明」、「釋明」：證明者，係當事人提出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生強有力之心證，信其確實如此。釋明則者，則係指當事人提出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較薄弱之心證，信為大概如此之謂也。當事人主張之事實，通常須證明之，惟法律特別規定以釋明為已足者，不在此限。供釋明之證據方法，須法院得為即時調查者（民事訴訟法第二八四條但書），而證明則否。證明之證明力，法院應依法定程序調查之。釋明則無庸遵守形式上證據程序。

△林君問：我們住在公寓的四樓，樓上隔壁的排水管破裂，沿著牆壁流下很多水，毀損了瓦斯爐、熱水器及壁紙等，雖向屋主抗議，但他辦稱購屋時就已損壞，使用過的人恰又是住在他的樓下（以前租住過），像這種情形，我們應如何索賠？

△答：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致損害他人之權利者亦同」。

西德法官訪華團 拜會高院院長羅院長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羅院長萃儒於十一月二日上午十時，接見西德司法官訪華團一行廿七人，並就我國司法制度包括法院組織與司法官養成、任用等交換意見。

西德司法官訪華團對於我國司法官受理民、刑事案件終結件數、平均每結一案所需日數、平均每位推事每月結案折計件數及推事待遇、升遷等頗感興趣，頻頻發問，均由羅院長一一詳予說明，彼此交談甚歡。

西德司法官訪華團團員有聯邦行政法院法官一人、聯邦財務法院法官一人、高等行政法院法官一人、高等法院庭長二人、法官四人、地方法院院長一人、代理院長一人、庭長一人、法官六人、社會法院法官一人、財務法院副院長一人、庭長一人、法官三人、高檢處檢察官一人、地檢處檢察官一人、律師一人。

西德司法官訪華團係由外交部官員黃俊彥先生、申生太先生陪同拜會羅院長，在場作陪者有該院黃推事一鑫，並請留德法學博士臺北地院沈庭長銀和擔任翻譯。（杰）

七十七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筆試試題

科目：強制執行法及國際私法（乙等推事檢察官）

甲、強制執行法部分

一、試就左列各問題，作簡要之解答：

㈠何謂終局執行（又稱滿足執行）與保全執行？

㈡某甲以本票裁定、確定之終局判決及在執行法院成立之和解為執行名義，其原有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不滿五年者，是否均應延長為五年？

㈢在那些情形下，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又對假執行之判決提起上訴，債務人被法院宣告破產或准予公司重整，是否均應停止強制執行？

二、債權人甲以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乙強制執行，其內容有下列三項，應如何執行？請分別說明之。

㈠乙應將某地號之土地所有權狀一張交還與甲。

㈡乙應向甲行禮三鞠躬，以示道歉。

㈢乙於甲交付新臺幣十萬元時，應將某土地一筆移轉登記與甲所有。

乙、國際私法部分

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依本法適用外國法時，如其規定有背於中華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適用之」

問：

㈠「外國法」之範圍如何？有無運用反致之可能？

㈡何謂「中華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㈢應如何解釋「有背於中華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㈣如外國法規定有背於中華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而不適用該外國法時，應如何處理？試擬事例分別作重點式說明。

四、中華民國國民阿娟，年滿十八歲，赴法國讀大學，抵巴黎第二週，即與一法國籍老婦人締結一年期房屋租賃契約；旋又改變主意寄居學生宿舍，遂以其尚無完全締約能力為由，主張撤銷該契約。四年後學成，並偕大她兩歲法國籍男友亨利回國，籌備在臺北結婚；次年生一女安妮。請簡述理由，釋答下列問題：

㈠法國民法規定十八歲為成年，而法國國際私法及法院判例，對行為能力之準據法，與我國法之規定採同一態度；阿娟在法國究有無完全之締約能力？

㈡阿娟與亨利在臺北結婚，其實質與形式要件，各應以何國法為準據？

㈢亨利、阿娟與安妮之親子關係之一般效力，應依法國法抑我國法？

花蓮地院展開公證宣傳律法服務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方法院為加強法律宣傳，特自十月廿七日至十一月十六日間，舉辦公證暨訴訟輔導擴大宣傳，指派推事程佩珍、公設辯護人張文郁等，輪流至轄境各鄉鎮市，展開公證宣傳與法律服務。

此外復就日常與民衆權益關係密切及洽詢較頻仍事項，精心編印成系列之法律常識小手冊，計有：一、法院服務暨公證處簡介。二、辦理法人登記須知。三、辦理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須知。四、如何辦理提存及領取提存物。五、如何辦理強制執行。六、如何辦理房屋租賃契約公證。十、如何辦理公司資格及廠商機具設備私權事務須知。十一、如何辦理債權債務契約公證。十二、如何辦理認領子女公證。十三、如何辦理收養子女之認可。十四、如何辦理聲請宣告及除權判決等十五項，置於服務處，免費提供民衆索閱參考。（輝）

據人勒贖殺害堂弟 徐天成等執行槍決

【本刊臺北訊】據人勒贖並殺害堂弟之兇犯徐天成及共犯林文宏，經最高法院判處死刑確定，並經法務部令准執行，已於本月一日凌晨五時，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檢察官簽提，押赴臺北監獄刑場執行。

受刑人徐天成、男、三十一歲、臺北縣人，見其叔父徐義益經營建築業，收入頗豐，乃意圖據人勒贖，夥同三十歲、新竹縣人高法院判處死刑確定，多次前往板橋市徐義益住家附近觀察，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自徐義益之女處得悉徐某之子徐永達就讀板橋埔墘國小一年級，乃於當日中午前往校門前等候，迫徐童走出校門，即將其騙上租來之小客車，駛往桃園大溪，由林文宏打電話給徐童之母吳麗娥，勒贖五百萬元，因吳女告稱僅能籌得二十萬元，未獲徐某等同意，乃將徐童挾至石門水庫環湖公路隱蔽處，由林文宏把風，徐天成親自動手以鞋帶將其堂弟徐永達勒斃，並將屍體推至崖下，再由林文宏多次打電話勒贖，最後徐童之母允付三十萬元，依林某指示，放入臺北市青年公園特定之垃圾筒內，任由林某取去，經警循線查獲，移送法辦。

本案最高法院以被告等犯罪手段毒辣，泯滅人性，罪無可逭。且所犯為據人勒贖而故意殺被害人，依中華民國七十七年罪犯減刑條例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不得減刑，均依法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律師法律雜誌第十三期出刊

（77年11月號）

一、特別推薦：㈠以平常心看待證券交易所得稅—讓股市政發展。㈡開拓跨國貿易必勝術。㈢與辦公共工程建設返待建立全民共識。

二、專論：㈠我國憲法尚未運作？—談臺灣憲法教育與憲法解釋。㈡使用盜版電腦程式犯罪否？㈢電腦法官將取代法官大人？

三、證券投資公司代為買賣股票。

法律服務信箱

本刊所答僅供讀者參考

新編六法全書

實務參考・考試必備法典

劉清景主編

77年10月增修正版

判例解釋全集

▲每頁篇幅為一般書的三倍。各法條後，逐列新舊條文；立法理由、修正理由；司法院及大法官解釋；判例、六十八年以後迄今可能被採為判例之裁判一千二百餘則；共義、軍去舉答。（請選部分加注星號更於查閱）

⑤行政法規（75年一月版）　九〇〇頁　七〇〇元